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資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資融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就燒燬之物品及燒燬程度，補充如附表所示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薛資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罪。

(二)、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罪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，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而應為整體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被告雖以一失火行為，燒燬如附表所示之數物品，仍應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機車所有人，應知悉機車零組件之更換應符合機車原有規格，不得任意更換，竟疏未注意，擅自更換其所使用之機車電池，致使其機車電池結構受損而發生自燃，不僅燒燬其自身機車，或是並因此延燒至周邊其他車輛，肇致如附表所示之機車燒燬而致生公共危險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現僅賠償被害人林楷勛一人（參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兼衡其手段、情節、其所為造成

01 之法益侵害程度、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
02 生活狀況、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3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楊雅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23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
24 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
26 有期徒刑。

27 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
28 罰金。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所有人	燒燬物品及其燒燬程度
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01

1	被告	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車身受燒燬嚴重，座墊已燒燬僅剩骨架而喪失其效用
2	許富瑞	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靠右側上半部受燒損而喪失其效用
3	林楷勳	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靠左側上半部及座墊受嚴重之燒損而喪失其效用
4	黃國峻	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靠右側上半部受燒損而喪失其效用
5	鄭紹威	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靠右側上半部受燒損而喪失其效用
6	林秉豐	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靠左側上半部及部分座墊受燒損而喪失其效用
7	黃國祐	車號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車身上半部靠右側及座墊受燒損而喪失其效用
8	張世文	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靠左側上半部及座墊受燒損而喪失其效用

02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